

黎汉基 著

社会失范与道德实践

吴宓与吴芳吉

吴宓与吴芳吉，尽管二人都是文化保守主义者，拥有共同的思想志业，但他们声光的显晦却有云泥之别。不论生前抑或死后，吴宓之显和吴芳吉之晦，恰是一个鲜明的对比。如果撇除世俗名位的功利考虑，回到历史情境重新观察，就会发现这二人的关系非同寻常，而且见证着现代中国知识分子道德实践的不同历程。本书以「合传」的方式，按照时间的顺序，重建吴宓和吴芳吉这一段不平凡的交往史。

四川出版集团
巴蜀书社

黎汉基 著

社会失范与道德实践

吴奕与吴芬吉

四川出版集团
巴蜀书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社会失范与道德实践:吴宓与吴芳吉/黎汉基著.
—成都:巴蜀书社,2006.8
ISBN 7-80659-879-0

I. 社... II. 黎... III. ①吴宓—人物研究②吴芳
吉—人物研究 IV. K825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088920 号

社会失范与道德实践:吴宓与吴芳吉

黎汉基 著

策划编辑	段志洪
责任编辑	李定凯 费 耕
封面设计	邹小工 魏 蔚
出 版	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槐树街2号 邮编 610031 总编室电话:(028)86259397
网 址	www.bsbook.com
发 行	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:(028)86259422 86259423
印 刷	四川机投印务有限公司 (028)87427333
版 次	2006年8月第1版
印 次	2006年8月第1次印刷
成品尺寸	208mm×146mm
印 张	11.875
字 数	250千字
书 号	ISBN 7-80659-879-0/K·147
定 价	25.00元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工厂调换



黎汉基，原籍广东省中山县，1971年生于香港，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博士，台北“中央研究院”中国文哲研究所、台湾大学社会科学院国家发展研究所博士后研究，现任职于广州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。已出版专著《殷海光思想研究》，发表论文十余篇。另与人合作编纂《徐复观杂文补编》六册、《徐复观家书集》一册、《牟宗三先生全集》其中五册、《李春生著作集》五册。

责任编辑 李定凯 费 耕
封面设计 邹小工 魏 蔚

此为试读,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: www.ertongbook.com



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宜宾学院
四川思想家研究中心资助课题

引言

吴宓(1894—1978)与吴芳吉(1896—1932),尽管二人都是文化保守主义者,拥有共同的思想志业,又有很长的一段时间堪称莫逆,但他们声光的显晦却有云泥之别,不论生前抑或死后,吴宓之显和吴芳吉之晦,恰是一个鲜明的对比,见证着世俗名位如何决定思想文化界的流行意见和研究数量的多寡。

吴宓是现代中国“大知识分子”(借用毛泽东语)的典型例子。清华学堂毕业,英语流利,喝过洋墨水,拥有美国哈佛大学的硕士学位;此乃当时知识分子最显赫的“正途”出身,保证吴宓够资格执教国内任何一所高等学府,包括清华、西南联大、燕大等等。再者,他既是《学衡》杂志的总编辑,又是清华国学研究所的创办人;这两重身份,使他足以跻身为文化保守主义阵营的代表人物;谁曾留心文化保守主义的课题,谁

就不会忽略吴宓和他的主张。还有，他的专业是国人比较陌生的外国文学，在行内行外的竞争性不如其他学科的激烈和紧张。所以，吴宓虽非任何意义的当权派，但一直以来都幸运地得到教育当局的眷顾；从他在抗战期间获国府教育部聘为第一批的部聘教授，以及新中国成立后被人民政府评为二级教授，便可发现其身价非同凡响，没有因为政权转移而有所下滑。无疑，吴宓生前因政治问题而颇吃苦头，但在1990年代以后，随着国内冒起的“陈寅恪热”，作为陈寅恪挚友的吴宓，同时水涨船高，也得到了重新评价的契机。尽管吴宓生前仅有少量诗文交付剞劂，从没写过洋洋洒洒的学术巨著可与陈寅恪媲美，但不少人都倾向把他称为学术大师。^①

相形之下，吴芳吉却有太多的外缘条件逊于吴宓。首先，他最高的学历，只是小学毕业，没有出国镀金的经历。其次，他一生的工作时间，大半是在中学教书，虽曾在西北大学、东北大学、四川大学、华西协成大学、重庆大学担任过短期的教授，但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，这五间大学在民国初年的教育资源太过贫乏，实际上比一般中学好不了太多，其级数远不能和清华相比。再次，他的编辑事业也没有什么成就。吴宓编辑的《学衡》，刊行时虽惹来保守固执的骂名，但毕竟是全国性的杂志，前后历时达十一年之久，影响力多多少少也有一点。反观吴芳吉所编辑的《民魂》、《新群》和《湘君》，时间短，流通少，连最小的骂名也阙如。最后，吴芳吉的寿祚太短，逝世时仅三十六岁，比吴宓少活了四十六年。由于这些原因，吴芳吉

在知名度上不能望吴宓的项背，近几十年来，国内外的中青年人大都不知道民初有这样一位长才短命的诗人，^②一般的文学史著作甚少给他一席应有的位置，害得某些研究者不无焦虑地大声疾呼“不能忘记吴芳吉”。^③坦白地说，现在真正重视吴芳吉的人和组织，数量稀少，而且大多数都是来自四川同乡；这只消一瞥其遗集和纪念集的发行人和出版地，便不难了然。^④

这样一盛一衰的局面，没有因为史料的大量出版而有所改观。说实在的，以前若有人要研究二吴，都会深感“巧妇难为无米之炊”的苦恼，因为吴宓只有一本诗集印行，而吴芳吉遗著《吴白屋先生遗书》也不过薄薄的三卷，收录的多属诗作。以诗证史，乃是异常复杂和艰难的工作，需要格外地小心谨慎；没有足够的考订和旁证，偶一不慎，就会犯错。在新史料面世之前，关于二吴的生平事迹，仍有许多空白点不易详考。幸而他们都是极其重视本身行谊的人，吴芳吉在二十岁已有撰写自传的心愿，^⑤吴宓此心亦然，早在十二岁开始培养写日记的习惯，^⑥所以他们的自传虽没完工，^⑦但手稿资料保存的极好，为后人留下一大批珍贵的传记材料。只不过，两者的读者反应大相径庭，完全不能相提并论。

1992年，清华大学出版社发行吴宓幼女吴学昭所编写的《吴宓与陈寅恪》，书中首次引录吴宓的未刊日记，尽管只是只鳞片爪，已引起学界的高度重视。1997年，作家张紫葛出版《心香泪酒祭吴宓》一书，以回忆录的形式，叙述了吴宓最后二十八年的生命历程，书中号称“所记全是亲见亲闻的事

实”，^⑧但太多的“事实”不切合当时的历史环境，备受质疑和挑战；^⑨这更促使读者们渴望阅读原始史料以供审正。吴学昭女士没有辜负广大读者的期望，1995年先整理出版《吴宓自编年谱》，1998—1999年间再出版一套十册的《吴宓日记》，这两套书都是吴宓亲笔撰写的第一手史料，其中披露大量吴宓的心底语，尤其《吴宓日记》记载了吴宓与陈心一伉俪、追求毛彦文的故事，其过程奇诡曲折，一时间谈趣大起，成为茶余饭后的热门话题。国内出版界旋即在短短两年间发行有关吴宓的四本专著、三本论集、一本年谱，足见市场眼光之敏锐。^⑩

相反的，吴芳吉的行情仍然冷清不改。1994年，巴蜀书社出版一册厚逾一千四百页的《吴芳吉集》，首次公布大批前所未见的诗文、书信和日记，内容丰富无比，可惜愿意整理和研究的人却寥寥无几，迄今还找不到一本充分利用此书而写成的专著。^⑪个中的原因，不能全怪罪于吴芳吉的名气太少，引不起研究者的兴趣。事实上，此书不只对吴芳吉的研究者有用，对现代文学、思想文化史等学术范围也极具参考意义。书中收录了不少关于吴宓和其他文化保守主义者的新史料，大可补《吴宓日记》和《吴宓自编年谱》之不足。然而，现在许多研究吴宓的学者们，对这个从天掉下来的宝贝置之不理，用来用去都是吴宓本人的著作，如此固步自封的做法令人讶异。

毫无疑问，吴宓传记材料之多，尤其那十册的《吴宓日记》，委实难于彻底消化，但不宜就此因噎废食。要撰写人物传记，单是参考传主本人的著作，视野太容易被传主所囿。须

知道，传主是活生生的人，人不是神，人有七情六欲，其眼界总是有限的，总不免有些盲点和成见。心理学的常识告诉我们，人们总是倾向保存那些他们相信是真实的东西，即使明知道已有相反的经验，但也坚守不移。^⑨人们的公开言语如何表述，主要取决于身处的情境（situation）；面对不同的情境，可以为了不同的目的而说不同的话；这便导致一个人的整体思想结构既具一致性，又具矛盾性。^⑩假如尽信一个人的自白，以为他说什么事实就是什么，这样的思考无疑是太天真、太过草率了。一般人看新闻，特别是观察政治人物，都有一种常识，就是“听其言而观其行”，从他们的所作所为来验证其思想主张是否可靠，是否前后矛盾，不致随便“听其言而信其行”。但奇怪的是，许多思想文化史的研究者往往忘记了这一常识，忘记了自己的研究对象也有说错、说偏或说了不算数的可能，在引用文献时缺乏应有的警觉性和批判性，总是持着赞成和相信的态度。这样一来，立论很难不流于陈腐、偏颇或失真。且以吴宓离婚一事为例，吴宓在日记中经常埋怨陈心一不了解他和不迁就他，假如人们轻率地根据这些言论来解释他们夫妻的离婚，^⑪这未免对陈心一太不公平，因为只要对吴宓的行事风格稍作深入的探究，或者观察一下吴芳吉和其他朋友的意见，就会知道吴宓不是一个容易相处的人，家中的冲突常源于他的任性行为，实在不宜尽信他对陈心一的批评意见。

当然，我们这样说，绝不是鼓励人们随便怀疑和批判吴宓著作的真实性。像其他史料一样，《吴宓日记》和《吴宓自编

年谱》这两本书的记载不宜全信，但更不宜全不信。任何一条史料都可能是一个价值连城的宝藏，必须尽量地收集和整理，不能随便放弃；即使那条史料蕴藏着欺诈或隐瞒的成分在内，我们也应该推敲它为什么出现欺诈或隐瞒，从中深入了解和掌握作者的思想情绪。这一切的推理过程，必须立足于史料和考证之上，不能主观认定，自由心证，也不能囫圇吞枣，照单全收。为了不受错误史料的误导，我们有必要把各种史料做一缜密的校勘和考证，对于正反两方面的证据同样予以重视，从矛盾中清理出事实的真相。再以吴宓的离婚事件为例，毛彦文对吴宓的态度，乃是整个事件的一个关键，其中内情扑朔迷离。而毛在晚年撰写的回忆录，却强调自己一直抗拒吴宓的爱。有些不细心的研究者偏听其言，有意无意地忽略了《吴宓日记》中对自己的论证不利的部分，径自立论说毛没有爱过吴宓。^⑥其实，只要不是存心抹煞，平心静气地阅读《吴宓日记》和其他相关材料，就会知道毛彦文的说法只是意在避嫌的事后掩饰，她不但爱过吴宓，还一再等他来迎娶，只是吴宓不肯娶她，后来才出现下嫁熊希龄的变局。

由此观之，太过狭窄的阅读视野和太过单薄的参考资料，都无助于历史真相的重构。要认识吴宓，就不能停留在吴宓的资料；同样的，要认识吴芳吉，也不能停留在吴芳吉的资料。人是社会的动物，人要和其他人互动，人的思想行事也会受到亲朋师友的刺激、感召或反应；吴宓和吴芳吉，正是往来最密切和互动最深入的一对朋友，他们的传记材料也有高度的互补

性，可以帮助我们解答一些以前无法解答的问题。好比如，吴芳吉人生的第一个屈辱，是在1912年的清华学潮后被迫放弃学籍，单靠《吴芳吉集》和清华的校史校档是永远找不到谜底的，^⑩必须同时兼看《吴宓自编年谱》，此书详尽记载了学潮的因由和过程。又比如，在《学衡》经营发生困难之时，吴宓屡次要求吴芳吉来京一道合作，吴芳吉却推三阻四，翻开《吴宓日记》，我们只看见满纸骂声，不明究竟，然而《吴芳吉集》刚好有材料告诉我们。原来吴芳吉非常顾忌吴宓的脾气，为免发生争拗才要保持距离。又比如，吴宓在离婚后和吴芳吉闹得极不愉快，甚至在钱银问题上也出现麻烦，个中的底蕴，《吴宓日记》无一语提及。但根据《吴芳吉集》收录的书信，我们就可知道恰巧同一时间，吴芳吉和妻子何树坤也在闹意见，吴芳吉不肯负心离婚，吴宓却为了合理化自己的离婚，在《学衡》上把吴芳吉夫妻争吵的私隐公诸于世，引起吴芳吉莫大的愤慨和反抗。这些例子皆可说明，把二吴作一同时的观察和比较，比起单看吴宓或单看吴芳吉的个案研究，更能发掘复杂的历史真相。

吴宓和吴芳吉著作的互补不足，正好说明一个明显的事实，这就是二人都把对方视为自己生命中头等重要的人物。他们若不重视和对方的交往，就不会大费周章地把对方的言行记录下来。而他们之所以觉得对方重要，除了友情和历史的因素外，更重要的是他们彼此都把对方视为道义相砥砺的正人君子。换言之，他们的交往，不是酒肉朋友的嬉戏玩乐，而是建

基于双方的道德实践。他们的交友态度，都是非常的认真和严肃，闻善则嘉勉，闻过则切谏，鲜有口不对心、虚与委蛇的庸俗应酬。其中一方的行为表现，将会影响到另一方的印象和反应。如果双方的水准一致，关系自是水乳交融，并有“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”的感奋；但万一其中一方表现出乎意料，就会损害彼此的思想情感，再也无法把对方引为同道中人。

吴宓和吴芳吉二人的分和合，大体上可以从他们对道德的极端重视而得到相当的解释。二吴在清华学堂缔交，在学潮失败之后，吴芳吉好不容易才消除吴宓出卖自己的认知，愿以兄弟相交，这都是托赖吴宓的思想行为表现出高度的道德理想性，令吴芳吉深受感动，且衷心佩服，这是二吴第一次的“合”。后来新文化运动出现，吴芳吉响应潮流写作新诗，吴宓认定这是附和新派的媚俗行为，以为吴芳吉堕落不可救药，产生了被背叛和被抛弃的痛苦感受，为此一度中断交往，这是二吴第一次的“分”。后来吴芳吉重新调节自己的文化立场，向吴宓诚心认错，恢复交情，并携手对抗新文化运动，以捍卫中国文化为宗旨，这是二吴第二次的“合”。吴宓在离婚前一直是吴芳吉的思想领航人，而吴芳吉也深信他是一个规行矩步的至诚君子。没有想到，吴宓爱上毛彦文，和陈心一离婚，为了证明离婚有理而公开吴芳吉的家中私隐。此后他们二人虽不明白绝交，但已经道不同不相为谋；这是二吴第二次的“分”，而这个“分”的局面，一直维持至吴芳吉逝世。此后，因为追求毛彦文的失败，吴宓饱受精神痛苦，在浪漫与道德之间几乎

不知如何自处。为了追求内心的平衡，他渴望在道德立场上得到更多的正面认知，于是又再把吴芳吉引为同志，希望从吴芳吉的道德言行得到一些自我安慰，这是吴宓单方面尝试作第三次“合”的努力。

从思想文化史的观点来看，吴宓和吴芳吉的交往史，其意义绝不止于两个个体生命历程的认识，这还是一个生动而有趣的个案，我们从中可以观察现代中国文化保守主义者的思想困境。基本上，这两人没有把自己的道德实践视为纯粹的个人行为，他们念兹在兹，是要在浩浩荡荡的反中国文化的新潮之中，通过自己的“身教”来捍卫道德和旧礼教，以此救世、救中国、救中国文化。这不是象牙塔内的思辨玄学，而是以全幅生命投入其中的道德事业。他们的思想形态，不同于西方的哲学家和思想家，反而有点像各大宗教的传道人。借用中国传统“三不朽”的说法，其要旨是“立德”而非“立言”。这是现代中国文化保守主义者的共识。在正常的社会文化环境下，不论是以马一浮、熊十力、梁漱溟、冯友兰为代表的当代新儒家，抑或陈寅恪、汤用彤、梅光迪、蒙文通、钱穆、贺麟等派性较弱的学者，没有一人否定过“立德”的重要性。

儒家本有化民成俗的政治理想，而施教者能否“立德”，正是问题的关键所在。《法言·学行》有云：“学，行之，上也；言之，次也；教人，又其次也。”^①这里所讲的“教人”，指施教者不掺己见、照本宣科；“言之”，指施教者义理广博，有心得有发挥，甚至成一家之言；但这两者都不如“行之”。

“行之”，指以身作则，行为举止垂范于世，要求施教者的道德品格至高，最难企及，这是身体力行的实践过程，不是徒托空言的观念游戏。只靠装门面的漂亮话，而没有“行之”的工夫，没有孜孜不倦的道德实践，绝不足以取信于人。换句话说，要评估一个人的道德成就，不能只看他如何说，更要看他如何做。言行一致，乃是道德实践的必要条件。光说不练，或言行相悖，无论如何也不能算作道德的表现。

言行一致的诉求，在道德实践过程中并不容易做到，因为每一个人都不能避免生活历程中的各种考验，有时候必须面对不一致的认知要素，这将很难避免认知失调（cognitive dissonance）的出现。^⑩通常，要化解这类的思想困境，不外是以下两个途径：要么改变自己的处境，要么改变自己的认识。不管是哪一种做法，这都意味着知识分子在道德实践的过程中必须有所调适，并且付出相当的代价。近代中国社会规范急剧变动，各种形势变化之快，屡屡超过人们调适的速度，所以很多知识分子要避免认知失调，难度也就更高。吴宓和吴芳吉希望通过道德实践来为中国文化作见证，是备受考验的艰难事业。没有既定的公式可以给他们参考，而他们也找不到什么准则可以确认自由与责任的界限。一切全凭自己的体认和承担。他们虽然多番携手共进，但最后也不得不各走各道。吴芳吉为了达到心中的道德理想，处处以儒家的礼教标准自律，最终不恤劳苦，为办学牺牲性命。吴宓希望在道德事业之外，寻觅自己理想中的浪漫爱情，结果换来世人的不谅解。二人不同的价值选

取方式和人生发展，后人也许可以从中得到不少知人论世的有益启示。

鉴于动笔写作之前，有关吴宓的研究事业已开展得如火如荼，所以本书内容的分配，将会略人之所详，详人之所略。吴宓某些耳熟能详的、或与吴芳吉无关的事迹，例如编辑《文学副刊》之类，将会少说一点；至于吴芳吉的传奇经历，因为一般读者比较陌生，将会多说一点。为了彻底掌握吴芳吉的生平往事，笔者尽力收集香港、台北、上海、长沙等地的史料。除了爬梳剔抉各种已刊文献，还在2000年9月承西南师范大学之邀约，亲赴四川一游，到重庆、江津等地作实地考察和收集史料，得到江津县文史办公室和聚奎中学两个单位的热心支持。尤其喜出望外的是，吴芳吉长公子吴汉骧先生、孙女吴泰瑛女士（芳吉中学校长）等人知悉笔者来渝，不吝拨冗盛情接待，使笔者得以亲聆各种吴芳吉生前的趣闻轶事，而且得到批准影印了吴芳吉秘藏的往来书信和证件文件。^⑩经过以上的搜罗工作，我们相信现时所掌握的史料已超过不少前辈学者，要多叙说一点吴芳吉和吴宓的经历，应该不是不可能的事情了。

本书的第一章至第六章是正文部分，每章各分三节，以“合传”的方式，按照时间的顺序，重建吴宓和吴芳吉这一段不平凡的交往史。讨论的时段，大体上是由二吴的出生，截至吴芳吉的逝世为止。

第一章《造反英雄的失败》，先是追述了二吴的家世和学习经历，然后以清华学堂为背景，记述吴宓和吴芳吉同为学生